

洪山高质量发展母基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国有资本引导放大作用，规范洪山高质量发展母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洪山母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三78号）、《关于促进洪山区创投风投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洪政规〔2022〕2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洪山母基金”是洪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洪山区政府”）批准设立，由区属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其目的是以国有资本为依托，吸纳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和科技创新领域，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条 洪山母基金资金来源

- （一）区属国有企业出资资金；
- （二）社会资本；

- (三) 洪山母基金投资退出的本金和收益;
- (四) 洪山母基金非投资经营所得的收益;
- (五) 其他资金来源。

第四条 洪山母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50 亿元，首期规模 10 亿元。

第五条 洪山母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

第六条 洪山母基金主要投资于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和科技创新领域。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七条 洪山母基金最高议事决策机构为洪山高质量发展母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洪山母基金理事会”），洪山母基金理事会由洪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分管科技和金融的副区长以及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经济开发区、区国资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由洪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理事长。

第八条 洪山母基金理事会主要职责

- (一) 审定洪山母基金发展规划、投资计划以及预算安排;
- (二) 审定洪山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内部委员人选名单以及外部委员专家库;
- (三) 核准洪山母基金拟参股基金或项目，对洪山母基

金实施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

（四）审定洪山母基金的退出、收益分配等方案；

（五）完成洪山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洪山母基金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在区发改局办公，承办理事会日常事务，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研究制定洪山母基金的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

（二）负责设立洪山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内部委员人选以及外部委员专家库；

（三）组织开展洪山母基金考核评价工作，定期报告基金运行情况；

（四）组织召开洪山母基金理事会会议；

（五）洪山母基金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委托武汉市洪山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山科投”）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如下：

（一）拟订年度投资计划以及资金安排，提请洪山母基金理事会审定；

（二）对洪山母基金托管银行进行监督，监督洪山母基金的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洪山母基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三）按照洪山母基金的协议或章程，对洪山母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及时向洪山母基金理事会或其成员单位报送相关重大事项；

(四) 完成洪山母基金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委托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创投资”)作为洪山母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洪山母基金具体运作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 建立规范的洪山母基金投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

(二) 建立基金、项目储备库,遴选市场化子基金、母基金(以下简称“子(母)基金”)、专项基金、直投项目,组织开展尽职调查,拟定投资方案报洪山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

(三) 落实已核准项目的投资谈判、协议签署、投后管理、退出等后续工作;

(四) 定期提交洪山母基金运行情况报告、托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五) 负责收集研究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深入开展行业研究,谋划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布局,支持产业转型升级;

(六) 完成洪山母基金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洪山母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洪山科投组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般不少于5人组成,其中不少于2名社会专家(1名法律专家、1名行业专家),主要负责洪山母基金参与子(母)基金、专项基金、直投项目的投资和退出评审。洪山母基金理事会应

当选派 1 名理事作为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会议，监督洪山母基金投资决策程序、投资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熟悉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对申请合作的子（母）基金、专项基金及直投项目拟投资的产业领域有较为深入的了解；

（二）熟悉投资领域及相关市场情况，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和管理经验；

（三）在行业内有一定的权威性和代表性；

（四）在社会上有较好的信誉；

（五）与申报项目无利益关系。

第十三条 委托银行实施资金监管。洪山科投在托管银行设立洪山母基金托管专户，并报洪山母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备案。托管银行按照要求负责洪山母基金的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对基金账户进行动态监管，确保资金按照约定方向支出。托管银行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基金托管资格；

（三）具有基金托管经验；

（四）具有专门服务于基金管理和早中期企业的内设机构；

（五）近3年无重大过失及受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三章 投资运作

第十四条 洪山母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方式，发起设立或增资子（母）基金，由子（母）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开展投资；根据洪山产业发展与招商引资需要，出资设立专项基金；根据洪山区委、区政府重大招商引资和战略性投资项目需要，开展直接投资；洪山母基金根据市场化运作，开展5000万（含）以内的项目直接投资，经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自主决策实施，报洪山母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洪山母基金管理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开征集。洪山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和洪山母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年度投资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子（母）基金、专项基金申请机构或者项目主体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洪山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择优遴选拟参股基金或项目予以立项。

（二）尽职调查。洪山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独立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参股基金或项目的申请机构、管理机构等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

（三）投资评审。洪山科投组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拟参股基金或项目的投资建议和尽职调查报告等进行独立评审和投票，并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

（四）最终决策。原则上投资评审程序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洪山母基金理事会办公室组织召开理事会会议对评审通过的拟参股基金或项目进行核准，审核拟参股基金或项目的投资决策程序合规性、区域产业导向匹配度、资金规模适配性等。

（五）社会公示。由洪山母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将核准通过的拟参股基金（直投项目原则上不进行公示）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第十六条 洪山母基金出资设立的子（母）基金，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过去 3 年内受托管理的相关基金实缴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 亿元；

（二）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有 3 个成功投资退出案例；

（三）具有健全的投资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原则上应具备完善的团队激励制度和跟投机制；管理多只基金的，应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隔离机制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四）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在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无受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纪录；

（六）优先选择私募股权基金行业权威排行榜中位列前 20 名的基金管理人。

第十七条 洪山母基金出资设立的专项基金，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过去三年内受托管理的相关基金实缴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

（二）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有 3 个成功投资退出案例；

（三）专项基金应有明确的在我区落地的产业项目，项目应符合洪山区产业导向；

（四）具有健全的投资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原则上应具备完善的团队激励制度和跟投机制；

（五）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无受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纪录。

第十八条 洪山母基金在单个子（母）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子（母）基金规模的 20%；参与专项基金的

出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专项基金规模的 30%；参与单个直投项目出资比例不得超过洪山母基金实缴规模的 20%；洪山母基金对单个直投项目的股份占比不得超过 10%，且不得成为直投项目的第一大股东。

第十九条 洪山母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专项基金返投资金总额不得低于洪山母基金实际出资金额的 1.2 倍，认定的范围和标准为：

（一）子基金直接投向洪山区企业，按实际投资额计算；

（二）子基金投资的非洪山区企业，于有效投资期内迁入洪山区或者在洪山区投资设立法人企业的，以迁入企业或者新设企业的新增实际投资额计算；

（三）对子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关联公司管理的基金，于本基金有效投资期内，直接投向洪山区企业，按实际投资额计算；

（四）对子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关联公司管理的基金，于本基金有效投资期内，投资的非洪山区企业在洪山区投资设立法人企业的，以新设企业的实缴资本金计算；

（五）子基金管理团队于有效投资期内，引进非洪山区法人企业落地洪山区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以迁入企业或者新设企业的实缴资本金计算；

（六）子基金以各种形式支持非洪山区企业收购洪山区

企业，且承诺收购后注册、纳税及统计不迁出洪山区的，则被收购企业在有效投资期内的新增投资额，计入在洪山区投资规模；

（七）经洪山母基金理事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洪山母基金参与设立的子（母）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等子基金以及市场化母基金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10 年。

第二十一条 洪山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每年按照不超过洪山母基金上年末投资余额的 2% 提取管理费，可适当收取部分超额收益，具体提取比例由洪山科投与洪山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行业惯例协商确定，并在洪山母基金的协议或章程中明确约定；并根据基金规模及支出情况、绩效评价结果适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鼓励洪山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和管理团队参与直投项目的跟投。

第四章 基金退出

第二十三条 洪山母基金参与子（母）基金、专项基金、直接投资项目，主要通过清算、上市、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退出。洪山母基金一般应当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退出时与其他投资人同股同权。存续期未满但已经达到返投目标的，鼓励洪山母基金以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第二十四条 洪山母基金从参与设立的子（母）基金、

专项基金以及直接投资项目退出时，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章程）或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

第二十五条 洪山母基金从参与设立的子（母）基金、专项基金实现退出的，应当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核算。

第二十六条 洪山母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参与设立的子（母）基金、专项基金以及直投项目承担有限责任。其中，子（母）基金、专项基金各出资方应当在合伙协议（章程）中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洪山母基金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洪山母基金及其参与设立的子（母）基金、专项基金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定增项目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 （四）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或者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八条 原则上洪山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与其他出资人在子(母)基金、专项基金合伙协议(章程)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洪山母基金可不经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或者不予出资:

(一) 子(母)基金、专项基金方案确认(以洪山母基金理事会核准之日为准)后超过6个月,仍未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 子(母)基金、专项基金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后超过3个月,其他出资人均未按合伙协议(章程)规定进行实缴出资的;

(三) 子(母)基金、专项基金在洪山母基金出资到基金账户后超过6个月,未开展实际投资业务的;

(四) 子(母)基金、专项基金实际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本办法要求或未按照合伙协议(章程)约定投资的。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洪山母基金应纳入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考核评价体系。洪山区国资监管局、区发改局定期对洪山母基金政策效果、社会资金放大规模、经济效益及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三十条 建立洪山母基金容错机制。对于履行规定程

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者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但不涉及违法违纪、重大过失和其他道德风险的，对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不追究责任。相关部门在对洪山母基金进行监管时，应以洪山母基金总体绩效和综合收益评价为基础，按此标准进行考核、监督。对因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利益输送或违反廉政规定等对洪山母基金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洪山母基金理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与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时，以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为准。